

杨飞飞 高级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feifei.y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执业领域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不良资产处置及破产。

曾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融资管、银河金汇，中信证券、中山证券，中粮集团、中粮地产、中国电建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二审、再审和抗诉案件，并为中国民生银行、电建地产、中粮地产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案标的超过 100 亿元。

教育背景

- 201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曾在某央企、北京某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律师。

近期案例

争议解决领域

金融类案件

- 代表某大型国有金融企业，为其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之间约 40 亿元资产处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为发起诉讼、参与破产清算与重整程序等；
- 代理平安信托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广东高院提起一审诉讼及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的二审程序，案涉标的约 15 亿；
- 代表某信托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信托贷款二审案在北京高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5 亿；

- 代理华融某子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11 亿；
- 代理银河金汇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两案，在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12 亿；
- 代理华融资本就其与某地产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8 亿；
- 代表某银行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涉案标的约 3 亿；
- 代表某公司就其与某信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在上海金融法院发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5 亿；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10 亿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中，为某证券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收益权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该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代表中山证券在其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借款资产处置项目中，为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邯郸分行，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约 1.67 亿元；
- 在中山证券与投资者就某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四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中，代理中山证券应诉。

复杂、疑难二审、再审案件

- 代表平安信托，就其与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进行二审，案涉标的约 20 亿；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就其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储蓄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涉案标的约为 3 亿；
- 代表中国能建，就其与某公司之间融资租赁纠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3 亿；
- 代表河南第一火电，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2 亿；
- 代表某房地产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1.6 亿元；
- 代表宁夏中绒，就其与某公司之间关于某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投资项目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起再审，涉案标的的金额约 3 亿；
- 代表中广投资控股，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财产损害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6 亿；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1 亿；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5 千万。

破产项目

- 代表某头部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破产程序，目前已涉及 3 个公司破产清算程序、3 个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就管理人清偿方案提出异议、代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关于通过重整计划的决议、代为申请恢复行使担保物权、配合与管理人及潜在投资人进行谈判、处理实质合并破产异议及复议事项、协助参加债委会、制定保证纠纷起诉方案、设计重整方案、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等；
- 代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天物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配合与管理人谈判等；

- 代表某头部信托，就其投资的某公司与华信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与管理人谈判、向破产法院提出异议、参与听证程序等；
- 代表某地产公司，就其投资项目涉海航系破产后续合同履行问题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 为某公司拟申请北京某房地产公司破产事宜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及建议。

资产处置法律顾问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业务常年法律顾问
- 中国华融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为电建地产南国置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粮地产某地产投资项目风险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世纪金源某投资项目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某融资融券及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清收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其他案件

- 在中粮集团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增资纠纷中，代理中粮集团在北京朝阳法院及唐山中院应诉；
- 在中粮地产与某公司之间的股东代表诉讼纠纷中，代理中粮地产在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
- 在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代理某房地产公司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公司合同纠纷案，代表某自然人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研究成果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证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九民会议纪要体现的金融审判理念》

-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司法新动向及风险防范路径》
- 《私募股权投资中“对赌协议”的法律分析》
- 《债券违约处置中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及其实现路径》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